

众对卫生防疫工作的认同感。加强舆情监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过程中的舆论引导，依法打击不实和误导宣传行为。（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通化海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

安全防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维护传染病防治人员的利益。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化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通化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通化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33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对《通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各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由市政府组织考核部门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年度考核每年开展1次，期末考核在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每年年初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报市政府批准，纳入市政府和各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地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建设用地审批情况、供地情况、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备案情况以及违法占用耕地查处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

分。考核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考核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考核每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情况、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设施农用地监管情况、查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考核部门考核工作要求和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开展自查，并于每年12月中旬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各县（市、区）政府依据考核基本评价指标进行自查评分；撰写自查工作报告，全面反映本地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深入总结经验、反映成效、查找

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制定自查评分依据材料汇编，汇编内容包括涉及的有关文件、工作成果；填写自查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十条 考核部门每年年末至次年年初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情况选取县（市、区）所辖的1—2个乡镇进行实地抽查。根据各地自查情况与考核组核查评分情况，结合年度日常监管结果（包括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土地督察结果、建设用地批后检查结果等）对各地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在95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得分在85分以上的为良好等次；得分在60分以上的为合格等次，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一条 考核组汇总考核情况，由考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对全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履行情况作全面评价，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形成年度全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

第三章 期末考核

第十二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期内耕地数量变化情况、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设施农用地监管情况、查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等方面情况。

第十三条 考核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情况选取县（市、区）所辖的2—3个乡镇进行实地抽查，根据全面检查、乡镇抽查、县（市、区）自查、相关督察检查以及规划期内的年度考核等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四条 期末考核结果报告由考核部门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对各县（市、区）通报。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市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农业

农村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和省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化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通化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